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3〕3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曾超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曾超军同志兼任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；

免去刘伦同志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委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9日印发
